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8%，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380,000股减少至103,375,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日办理完成。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5年6月11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 11.775 万股已经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及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7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8%，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600.00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

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0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向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13,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3,380,000股的0.0048%。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380,000股减少至103,375,0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1,508,000	69.17	-5,000	71,503,000	6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2,000	30.83		31,872,000	30.83
总股本	103,380,000	100.00	-5,000	103,375,000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